**建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奖励加分办法**

为了更好地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结合我学院情况，在课程学习成绩的规格化考评之外，建筑学院国家奖学金的申报评审按三大类奖励加分：论文论著、科研获奖和社会工作。现将有关奖励加分规定如下：

1、正式出版专著、译著或是教材的研究生，第一作者的奖励加分为15分/部，第二作者的奖励加分为10分/部，第三作者的奖励加分为5分/部，其余情况不考虑奖励加分。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加分按第一作者计，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且只能计入1篇，其中在本学科最高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奖励加分为10分/篇，在本学科其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奖励加分为5分/篇。

具体期刊按照学校校发〔2013〕61号文件中认定的目录执行（附录2），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集体进行认定。

2、在科学研究和学科竞赛中取得成绩的奖励加分为：为主参加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前3名），并通过验收；或为主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前5名），并通过验收，每项计10分。国际性及全国性设计竞赛获奖者的奖励加分按获奖等级分别为15、10、5分（只计排序前3名，其中排序第1的按满分计，排序第2、3的按下一等级计分，团体比赛不分排序的按下一等级计分）。国际性及全国性论文竞赛获奖者的奖励加分按获奖等级分别为10、5、2分（只计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须导师为第一作者，如论文同时发表只按最高分奖励一次）。省部级以上优秀设计工程奖获奖者奖励加分按获奖等级分别为15、10、5分（只计排序前5名）。具体竞赛、美术学科研成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征求各学科意见进行认定。

 3、曾担任研究生会主席且工作成绩有成效者、荣获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称号者奖励加分为10分；曾担任研究生会、分团委部长以上工作、且工作成绩有成效者，奖励加分为5分；担任班长、党支书或团支书，且工作优秀者，奖励加分为5分；获得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称号奖励加分为2分。本条款中各项奖励加分不累计，多项奖励加分取最高分。

4、各类成果及荣誉须为研究生在本阶段就读期间获得，成果署名单位须为东南大学。

5、各类获奖、表彰及发表论著论文时间截止为当年度学院通知申报的截止之日前，以获奖证书及正式出版刊载的成果为准。

6、未尽事宜由院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认定。

**附录2：**

**建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刊物参考目录**

**以下为最高级学术刊物**

1 建筑学报

2 城市规划

3 中国园林

4 所有SCI，SSCI，A&HCI刊物

**以下为认定刊物**

5 所有学科相关的EI、CSCD和CSSCI刊物

6 建筑师

7 世界建筑

8 华中建筑

9 新建筑

10 时代建筑

11 城市建筑

12 文物

13 规划师

14 现代城市研究

15 南方建筑

16 a+a建筑与艺术

17 国际城市规划

18 建筑技艺

19 古建园林技术

20 建筑史

21 故宫博物院院刊

22 小城镇建设

23 建筑教育

24 装饰

25 室内设计与装修

26 中国建筑教育

27 建筑技术

28 世界建筑导报

29 建筑创作

30 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

31 住宅科技

32 风景园林

33 中国城市林业

34 China City Planning Review

35 Town Planning Review

36 全国重点高校学报（设研究生院的重点高校）

37 国际性专业学术会议论文集（有书刊号）

38 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论文集（有书刊号）

39 老四校主编的建筑历史研究论文集史研究（有书刊号）

注释：

1.国际性专业学术会议：国际建筑师大会、国际噪声控制工程学术会议、国际著名大学（含国内老八所专业院校）举办的会议，各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国家会议等。以上会议工作语言为英语。

2.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由各专业的全国学会主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

3.设研究生院的重点高校见“56所设研究生院的全国重点高校” 。

4.老四校是指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以及东南大学四所学校。国内老八所专业院校

是指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大

学，以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